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4月24日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 年 4 月 24 日关于最近在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的普通照会。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以资通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047

2012 年 4 月 24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希望就最近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提请原子能机构注意以下事项：

上届大会 GC(55)/RES/10 号决议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承诺没有得到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的东道国的遵守。采取选择性方案并只向原子能机构三分之一而非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的做法违反了上述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种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种做法规定采取排斥性方式处理成为全球关切并需要所有成员国采取集体方案和密切合作的核安保相关问题。

考虑到上述排他性，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没有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核可在原子能机构促进后续措施的相关会议中反映上述集会的任何文件或结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请求将此照会以《情况通报》文件印发，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签名]